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

宣導懶人包



防治



申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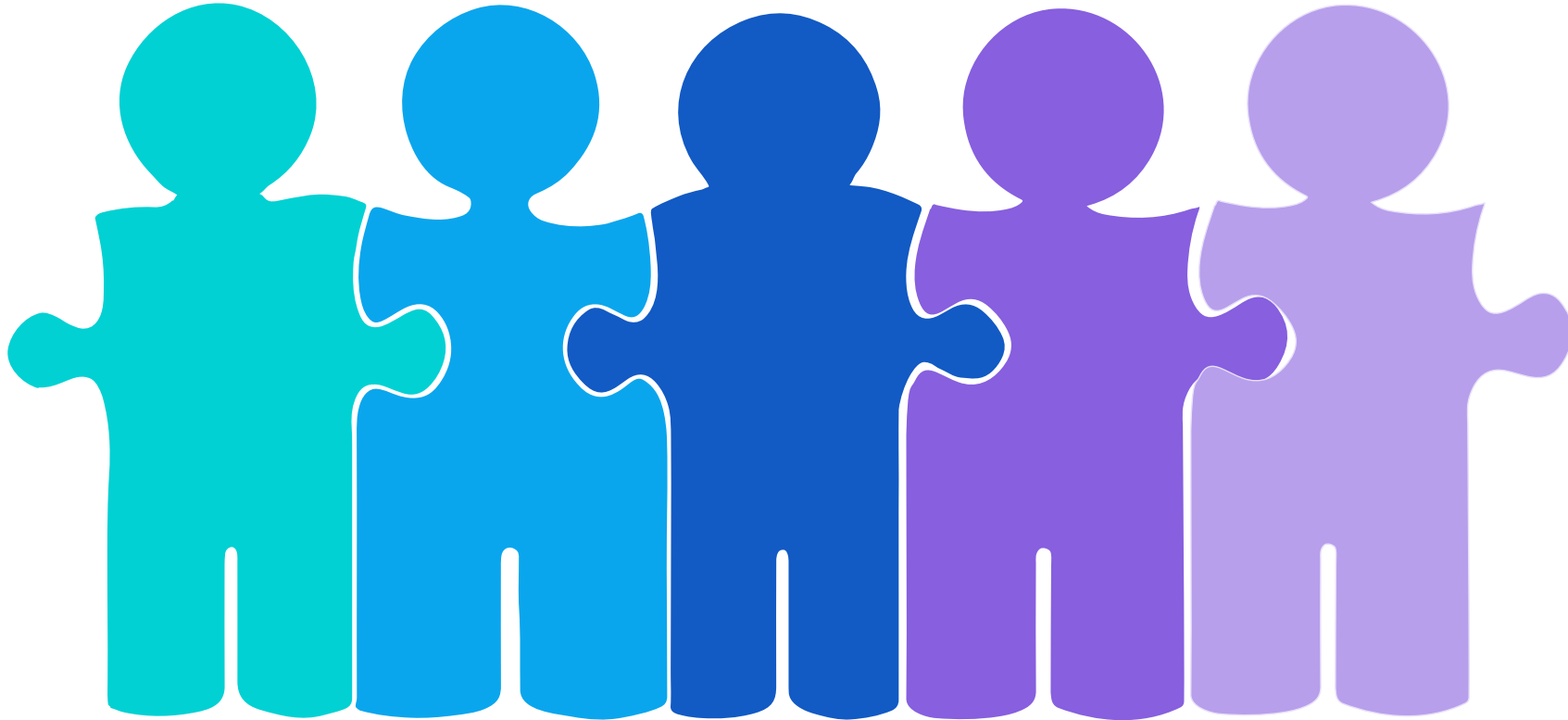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處理

本辦法適用

本會幹部

各委員會

童軍夥伴



會務人員

服務員

本辦法所稱「性騷擾」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

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- 受理申訴後應組成調查小組



- 專用信箱 report@scout.org.tw

- 郵寄方式: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收

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4樓

調查決議

本會應視情節輕重，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生性騷擾爭議或報復情事發生；並得視實際情形，實施適當之阻隔措施，避免當事人雙方繼續接觸。



無違法

性騷擾行為

有違法可能



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決議有違法可能，本會得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、醫療或法律協助，並應將申訴紀錄及調查決議之書面提供申訴人，以作未來法律判斷之輔助。

童軍零騷擾 活動更美好



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

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Th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Scouts of China (Taiwan)